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1．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不属于联合体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不属于联合体，独立（联合体）参加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项目（三）标段〈项目名称〉（项目编号：XAGC-2023-000202-4（003）〈项目编号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．莲湖区市政道路及设施维护项目（三）标段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建筑业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大河川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1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17.7842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33.46962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大河川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　期：2023 年 10 月 19 日